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2 群組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掌握實況**：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重要政策議題融入教學實際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 二、**整合資源**：依據各校需求，整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資源，有效提供各校深耕教學協助。
- 三、**與時俱進**：以學習社群為交流平台，與時俱進的專業為成長內容，形塑學習型組織。
- 四、**上下交融**：政策直接轉達，學校意見直接反映，讓溝通順暢、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五、**落實理念**：整合各系統的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實施。

## 參、策略

- 一、**以群組會議為問題蒐集、研商與交流的平台**：由各校蒐集有關「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深化新課綱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思考」、「公開授課實施反饋與檢核」、「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落實素養導向評量」等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並於聯盟會議時透過腦力激盪提出對策。會議當場無法提供對策者，協請工作圈透過相關單位研商後，書面回覆聯盟。
- 二、**以學校需求為工作規畫、配套與協作的基準**：透過群組會議掌握各校需求，並於聯盟會議中提出，作為工作圈擬訂相關計畫之參考，使資源提供能供需相符。

## 肆、組織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中山區及大同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群組	群組學校	中心學校	負責人
第二群組 (14)	(中山區)長安、北安、新興、五常、 濱江、大直、大同 (大同區)建成、忠孝、民權、蘭州、 重慶、成淵、靜修	忠孝國中	郭姿秀校長

## 伍、重點任務

### 一、執行本市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計畫相關任務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之相關重要議題及政策，協同課程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內外部資源來落實，配合事項如下：

- (一)依據工作任務擬定各群組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計畫。
- (二)針對群組需求與特性於每月例會研討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議題。
- (三)配合工作圈召集群組學校課程核心小組參與本市公私立國中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工作

坊。

(四)協助群組學校課程核心小組運作，每月群組例會進行彈性學習課程發展進度分享與交流，協助各校發展校本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設計。

(五)協助群組學校參與新課綱各類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協作社群。

(六)協助群組學校推動公開授課實施、反饋及檢核機制。

(七)協辦群組學校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評素養導向評量研發與試題分析。

(八)協助群組學校配合各群組中心學校辦理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增能研習及資料彙整工作。

(九)配合工作圈召集群組學校課程核心小組於110年6月前完成110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

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規劃辦理教師相關專業增能、提供諮詢輔導、實務問題聚焦及解決，並透過各群組學校跨校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全面提升全市教師素養導向教學之知能，共學共好。

### 陸、實施對象

群組中心學校承辦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研習對象為本市國中教師。

### 柒、實施期程

109年8月1日~110年7月31日

### 捌、工作內容

一、第二群組學校工作會議：109年8月至110年7月共辦理12次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定時間	負責學校	活動地點	對象	預計人數
1	第1次工作會議	群組事務協調	109年 9月16日 14:00~16:00	忠孝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2	第2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線上學習	109年 10月14日 14:00~16:00	新興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3	第3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雙語教學	109年 11月11日 14:00~16:00	長安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4	第4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專題探究	109年 12月9日 14:00~16:00	五常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5	第5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素養評量	110年 1月13日 14:00~16:00	北安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6	第6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經典閱讀	110年 2月4日 09:00~13:00	重慶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主任或組長	20

7	第 7 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自主學習	110 年 3 月 10 日 14:00~16:00	濱江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8	第 8 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生命教育	110 年 4 月 14 日 14:00~16:00	靜修中學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9	第 9 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海洋教育	110 年 5 月 12 日 14:00~16:00	民權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10	第 10 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課程評鑑	110 年 6 月 9 日 14:00~16:00	建成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11	第 11 次工作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 (自訂 1)	110 年 7 月 7 日 09:00~13:00	大同高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12	第 12 次工作會議	年度工作檢討	110 年 7 月 28 日 09:00~13:00	忠孝國中	會議室	校長、教務 主任或組長	20

## 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

場次	研習主題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負責學校
1	待訂	待訂	大直高中	群組內教師	大直高中
2	待訂	待訂	成淵高中	群組內教師	成淵高中
3	待訂	待訂	蘭州國中	群組內教師	蘭州國中
4	待訂	待訂	大同高中 (暫訂)	群組內教師	大同高中 (暫訂)
5	待訂	待訂	建成國中 (暫訂)	群組內教師	建成國中 (暫訂)
6	待訂	待訂	北安國中 (暫訂)	群組內教師	北安國中 (暫訂)
7	待訂	待訂	濱江國中 (暫訂)	群組內教師	濱江國中 (暫訂)
8	待訂	待訂	重慶國中 (暫訂)	群組內教師	重慶國中 (暫訂)

## 三、辦理第 2 群組市任務工作：

工作主題：職業試探與適性探索

## 玖、預期成效

一、瞭解：透過宣導讓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能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實施內

容，讓學校能善用在地資源，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規劃在地特色課程，並落實新課綱精神。

**二、系統：**課程開發社群有關課程模組(含配套)之聚焦討論：產出課程模組、甘特圖、學校課程地圖有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

**三、深化：**協助各校落實跨領域課程開發會議，以課程核心小組為主要研發，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共同開發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四、協力：**各校全體教師能知曉學校課程架構並協力發展學校各式課程。

**五、交流：**提供先行試辦或具體作為相近之學校經驗，促使校際進行課程交流與合作。

**六、產出：**配合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增能研習及系列開發課程工作坊，進行實作探索活動，並檢討、修正課程發展內容，統整為各校總體課程計畫。

**七、反思：**各校能聚焦課程評鑑，具備課程反思的動能，以落實課程發展的參考作為。

#### **壹拾、檢核評估機制**

一、透過定期會議，檢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透過與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及群組大聯盟學校交叉檢核，共同推動精進教學各項任務。

**拾壹、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 **拾貳、聯絡單位**

聯絡人：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教務主任王曉琪

聯絡電話：(02) 2552-4890 #21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拾壹、本計畫經本群組學校共同討論，並經聯盟會議討論決議後，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補助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2 群組工作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0,000 元，申請金額：7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3	6,000	專家出席及專題講座		
	講師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7	25,500	專家出席及專題講座		
	講師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8	8,000	專家出席及專題講座		
	補充保費	0	0	0	鐘點費的 1.91%		
	誤餐費	80	90	7,200	與會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印刷及裝訂費	500	20	10,000	資料印刷與裝訂等		
	辦公(事務)用品費	900	12	10,800	文具、紙張等		
	場地佈置	0	0	0	場地佈置、茶水...等		
	小計			67,500			
雜支		2500	1	2,500	最高業務費 6%		
合計				7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b>【補助比率〇〇%】</b>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